

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
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4538号

大华会
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
专项核查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核查说明	1-4

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453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我们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财务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136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33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426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本次核查情况

我们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复核万泽股份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

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复核万泽股份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复核万泽股份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4. 复核万泽股份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计提减值的情况以及其依据是否充分。

三、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 经检查万泽股份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万泽股份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经检查万泽股份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未发现万泽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 2015 年至 2017 年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 万泽股份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之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1)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889,451.77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889,451.77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2,965,321.84 元，调减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2,965,321.84 元。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1、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139,669,861.7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62,469,301.98 元； 2、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6 年度金额 -29,267,722.78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6 年度金额 100,799,472.84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营业外收入减少 5,318,431.41 元; 2、其他收益增加 5,318,431.41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27,818.75 元, 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除上述事项外, 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4. 经检查万泽股份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万泽股份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实际情况, 未发现通过大幅计提不当减值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 我们未发现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之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税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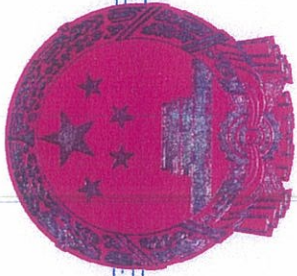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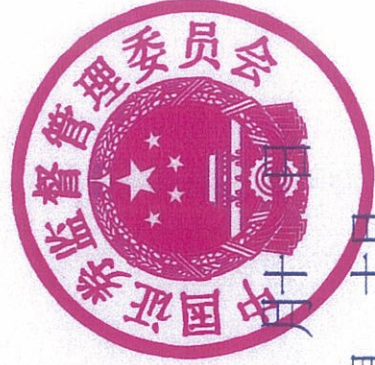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姜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姓名 李东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0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工作单位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102197809101513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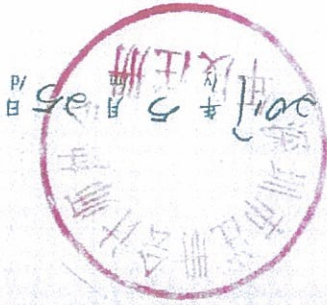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8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罗述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8-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7257500342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5301000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